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787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溫婉婷 (02)27878000#8248

電子郵件信箱：b323091106@fda.gov.tw

10452

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22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授食字第1050048104號公告影本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
(1件)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44615號 品名「“綠洲”適妥品點眼
液 0.3% (硫酸阿托品)」

正本：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 林 奏 延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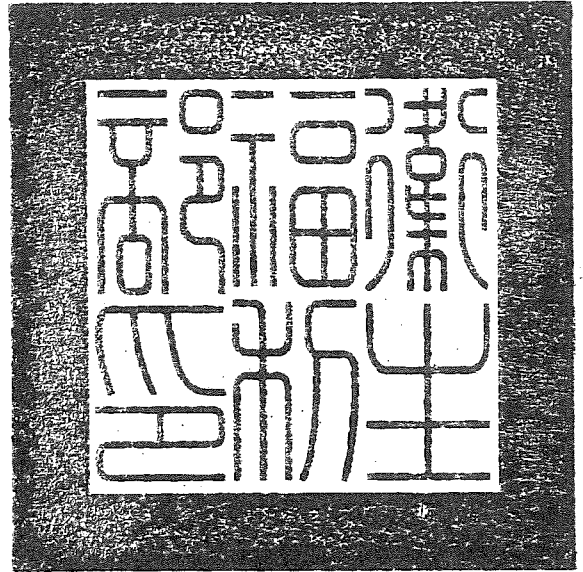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004810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4615號

品名「“綠洲”適妥品點眼

液 0.3%(硫酸阿托品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